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簡字第2077號

原告 榮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忠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被告 張淑貞食品加工廠

法定代理人 馮義雄

被告 永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戎杉

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陳國華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3月26日下午3時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